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交通事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5年11月21日第078/E54/VIII/GPAL/2025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2025年11月1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5年11月21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1. 特區政府按“澳門電動車推廣計劃”持續完善充電設施，並綜合考慮電動車的增長情況、公共停車場充電位的使用率、市民及業界意見等因素，適時在具條件的公共停車場增設不同速度或制式之充換電設施，包括率先於使用率較高的公共停車場增設電動電單車充電位，預計於2025年底將增至946個。此外，為善用土地資源，環境保護局正計劃於路氹區建設超級充電站試點，以進一步推廣使用電動車，未來亦會與各相關部門、電力專營公司等協調跟進有關規劃工作。

對問題2. 交通事務局表示：關於利用行車天橋底空間設置充電設施的計劃，經與環境保護局、電力專營公司探討，以及徵詢交通諮詢委員會之意見，已完成相關選點討論及前期計劃研究，目前正與相關部門完善計劃細節，預計於2026年採用試點形式推行先導計劃，為未來推進充電設施基礎建設提供重要參考。

對問題3. 為協助業界提升電動車維修技能和安全專業知識，以及配合推廣電動車政策，環境保護局聯同相關部門及團體過去已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辦了電動電單車和電動汽車的維修與安全培訓課程（各三期），未來會持續與業界保持溝通，並按實際情況考慮再舉辦相關課程。

交通事務局表示：為配合新能源車輛技術的發展，交通事務局持續組織及安排新能源車輛技術及檢測的培訓課程予局方技術人員報讀，為未來制訂電動車相關規格及檢驗要求等作人員和技術準備，而過往亦曾邀請業界代表一同參與相關課程。另外，根據第19/2013號行政法規《機動車輛、掛車及半掛車的商標及型號的核准》第六條第一款之相關規定，車輛進口商在申請核准車輛商標及型號時須提交零件供應聲明書，承諾會為其進口本澳的車輛（包括電動車輛）提供零件及相關維修保養支援服務，以保障有關車輛在本澳得到合理的售後服務。

代局長
韋海揚